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董事變動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 (1). 袁北勝先生（「袁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2). 韓秀梅女士（「韓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董秋紅女士（「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韓女士及董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廣東聚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註銷）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韓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梨樹縣第一中學。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女士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i)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女士，23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大同市金森凱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長春市第十九中學。

董女士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委任函，以委任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女士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女士(i)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女士及董女士各自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董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建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及韓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及董秋紅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